

長
順
縣
志

民
族
志



長順縣志

民族志

(征求意见見稿)



第一章	民族概况	1
第一节	民族构成及分布	1
第二节	《长顺县志·民族志》	1
第三节	民族语言	3
第四节	编纂及编务人员	5
第五节	工作机构	10
编 纂：	班天洋 肖国民	
编 务：	肖国民 崔平	
第一节	民族	11
第二节	族别	11
第三节	人口分布及密度	14
第四节	婚姻家庭	19
第五节	居住、饮食、服饰	27
第六节	节日	32
第七节	丧葬	35
第八节	礼仪	37
第九节	信仰、禁忌	39
第十节	语言文字	41
第十一节	民间文学	45

长顺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九〇年七月十六日

目 录

第一章	民族概况.....	1
第一节	民族构成及分布.....	1
第二节	民族干部.....	1
第三节	民族团结.....	3
第四节	民族教育、卫生、体育工作.....	5
第五节	工作机构.....	10
第二章	布依族.....	11
第一节	族源.....	11
第二节	族称.....	11
第三节	人口分布及衍变.....	14
第四节	婚姻家庭.....	19
第五节	居住、饮食、服饰.....	27
第六节	节日.....	32
第七节	丧葬.....	35
第八节	礼仪.....	37
第九节	信仰、禁忌.....	39
第十节	语言文字.....	41
第十一节	民间文学.....	45

第十二节	音乐舞蹈	55
第十三节	民间工艺	61
第三章	苗族	65
第一节	族源	65
第二节	迁徙	66
第三节	人口衍变及分布	67
第四节	婚姻家庭	70
第五节	居住、饮食、服饰	78
第六节	丧葬	85
第七节	节日	88
第八节	信仰、禁忌	91
第九节	语言文字	94
第十节	民间文学	100
第十一节	音乐、舞蹈	111
第十二节	民间工艺	113
第四章	其它民族	115
第一节	彝族	115
第二节	壮族	119
第三节	侗族	120
第四节	其它民族	121

第一章 民族概况

第一节 民族构成及分布

长顺县是一个多民族聚居县。境内有汉族、布依族、苗族、彝族、壮族、回族、侗族、水族、黎族等十九个民族共同杂居，少数民族占百分之四十七点八二。据一九八二年人口普查统计，全县总人口一十八万九千四百八十四人，其中汉族九万八千八百七十人，占总人口百分之五十二点一八；布依族六万〇五百五十三人，占总人口百分之三十一.九六；苗族二万九千七百二十七人，占总人口百分之十五.六九；其它民族三百三十四人，占总人口百分之〇.一七。

从人口的数量上看，汉族主要分布于城关及广顺、威远、鼓扬、云盘、马路、摆所、宗坝、新寨等乡镇。布依族主要居住于云盘、鼓扬、思京、冗雷、付家院、睦化等乡及城关。苗族主要分布于敦操、代化、斗省、摆塘、广顺等乡镇。彝族、壮族、回族等其它少数民族，则主要居住于城关及广顺农场、广顺镇等地，且均系外来人员。

第二节 民族干部

解放初期，长顺县干部多数是由外地调来。为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长顺县县委和政府从一九五〇年开始注重培训了大量少数民族干部。

经过培训，一批本地的少数民族干部开始涌现出来，一九五一年元月十四日经贵阳专区^人民政府批准，苗族干部姜凤鸣担任长顺县民族联合政府副县长，随后还有担任摆所区副区长的王云周是布依族，担任广顺区副区长的韩敬先是布依族，担任长寨区副区长的杨明振也是布依族。各少数民族真正和汉族一道携起手来，当家作主，参与管理国家。

据一九五三年统计，全县有干部三百七十人，其中少数民族就有五十三人，占全县干部总数百分之十四点三。一九五六年，全县干部增至五百九十九人，少数民族干部也发展到二百三十四人，占全县干部总数百分之三十九。一九七三年，全县共有干部一千八百九十三人，其中少数民族干部五百七十八人。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民族政策得到进一步落实，少数民族干部也迅速发展，据一九八五年统计，全县干部二千五百二十一人，少数民族就有九百八十人，是干部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九。县委、县人民政府、县人大、县政协四大班子少数民族比例也发生明显的变化：中共长顺县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的四名正副书记中，少数民族有两名，占百分之五十；选举的常委中，少数民族有三人，占百分之四十三。长顺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七名正副主任中，少数民族占四人，占总数百分之五十七；选举的八名委员中，少数民族有三人，占百分之三十八。长顺县第九届人民政府共有正副县长五人，其中少数民族两人，占百分之四十。政协长顺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的五名正副主席，少数民族一人，占百分之二十；选举的十五名政协常委中，少数民族有五人，占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三。

通过长期的工作实践证明，在一个多民族的地区注重培养民族干部，可以更好地密切联系群众，不断地加强民族的团结，从而推进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三节 民族团结

长顺县的历史，是各民族共同谱写的历史。各民族为开发长顺，振兴长顺，贡献了聪明的智慧。大家在这块土地上和睦相处，友好地往来。历史上，他们曾多次联合反抗过统治阶级的压迫和剥削，如嘉庆二年（公元1797年），长寨、广顺等地布依族、苗族、汉族就积极参加了王囊仙、韦阿信领导的起义军，并直逼贵阳。官吏惊恐，省城戒严。嘉庆五年（公元1800年），广顺苗族杨文泰揭竿而起，周围苗族、布依族、汉族又蜂涌而至，沉重打击了清王朝在贵州的统治。

经过大大小小的起义之后，统治阶级亦改变了策略，并推行了“以夷制夷”、“树其酋长，使自镇抚”的民族政策，企图以此来挑拨各民族之间关系，达到化分瓦解的目的。然而，各族人民为着共同的利益，没有停止过互相结盟，仍然团结地战斗。民国二十四年（公元1935年），中国工农红军途经长顺，境内不少汉族、布依族、苗族冒着杀头之祸给红军带路，帮助照料伤员。民国三十五年（公元1946年），共产党员吴学礼返回云盘，开展秘密活动，从事党组织的工作，一些进步的布依族、汉族青年，也积极响应。但是，由于统治阶级的长期宣传渗透和离间，一些

地区村与村、寨与寨、族与族之间发生了不信任和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民族隔阂。譬如广顺朝摆与烧寨两个布依族村寨，为了争一个煤山打了八年的官司，结果问题不但解决不了，统治阶级贪官污吏，还收到了大量钱财，搞得两个村寨互不往来，甚至经常发生械斗。又如代化乡打旁布依寨的富农杨老么与猪场的汉族地主朱善育为了当保长，拉兵派款，挑起民族矛盾，猪场曾两次出动全寨去打打旁，并抓走了打旁三个人，强迫他们去给国民党当兵。两个村寨因此十多年水火不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通过土地改革，从根本上铲除了产生民族压迫和民族不平等的根源——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长顺县各族人民才真正走上民族平等的道路。在政治上，各民族平等地参加国家事务的管理，全县县、区、乡三级班子以及县、机关行政、事业、企业单位领导班子中，都配备了各民族干部。经济上，各民族互相影响，互相支持，如中心、田坝地区拥有先进生产工具的民族，就促进并帮助边远山区的民族改进生产工具，提高粮食产量；边远地区就提供丰富资源，推动先进地区经济发展。文化上，各民族地区互相渗透，互相学习，汉族尊重少数民族习俗，帮助少数民族提高文化水平；少数民族也奉献出内容丰富的文化，充实汉族同胞的精神世界。各民族谁都离不开谁，大家是平等、团结、互助、友爱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第四节 民族教育、卫生、体育

(一)、民族教育

解放前，长顺县许多民族地区没有学校，个别地区虽有学校，但少数民族因政治上受歧视，生活非常困难无钱供子女上学，学生寥寥无几。据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统计，全县中心学校有学生一千七百四十四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仅二百六十人；全县国民小学生一千三百一十七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仅二百五人。

学校的设备和校舍极为简陋，全县大部份中心学校和国民小学的校舍是用庙宇、祠堂、会馆改办。有的学校虽是新修的，其经费是由当地群众均摊。当时的国民党政府很少拨款来修建校舍。

师资队伍亦非常缺乏，尤其少数民族教师更是不多。据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统计，全县有教师四十人，其中少数民族仅有八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党和政府为发展民族教育事业，制定了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如针对少数民族地区学校少、交通不便的情况，县里采取“设、立、并、转”的办法调整学校布局，根据民族地区的特点，新设了一些学校。一九五二年，新增学校七所，教师增至一百零五人，同年招收新生二千一百五十人，在校学生达三千一百八十五人，是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的二点一倍；在校少数民族学生一千余人，是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的三倍多。一九五三年，全县有少数民族学生一千

七百五十一人。一九五六年，增加到三千三百八十人。

由于采取了一系列特殊政策，民族教育事业仍蓬勃地向前发展。一九六五年，全县学校发展到一百二十所，在校学生总数九千八百零五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有四千五百人，约占总数的一半；有教师三百七十五人，其中少数民族一百五十人。一九七六年，为使教育稳步发展，全县以小学教育为重点进行了调整，教育网点渐趋合理，方便了学生就近入学，全县仅小学就有二百四十七所，在校学生二万一千九百三十七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九千余人。一九八五年，为使学校布局更加合理，撤去了一些学校，小学由原二百四十七所减至一百四十八所，在校学生却增至二万六千零九十九人，其中少数民族发展到一万三千多人。另外，中等教育也得到应有的重视，县里并办起了职业中学。

纵观长顺县民族教育的发展，可以看出，除必备的方针、政策外，还要有一些具体的措施：一是给各级各类考生适当降低录取分数线；二是对一些贫困地区的适龄儿童实行免费入学；三是对部份家庭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实行助学金补助；四是对少数民族学生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分配的优待政策。

截至一九八五年全县有民族小学二所，民族中学一所。城中一所，职业中学一所，初级中学四所。

（二）、民族卫生

长顺县的民族地区自然环境复杂，气候变化较快，各种疾病易于流行。

放前，少数民族聚居的一些区乡瘟疫流行，民不聊生，是典型的“病区乡”。人们生病，求医无门，只好请来“迷纳”、“魔公”，装神弄鬼，无数人因此丧失生命。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秋收时节，恩京、兰山、猛秋、冗雷、梭把、鼓扬、交麻等地流行疟疾，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劳动力病倒在病床上，无法出工，稻谷烂于田中。看着这样的场景，人们唱出一首民谣：“八月谷子黄，摆子鬼上床，十有九人病，田中谷生秧。”这是活脱脱的生活写照。民国三十六年（1946年），回归又在各村寨蔓延开来，据对威远小关寨的统计，除一人外出未染上外，全寨四十七人全部病倒，并死亡二十人。有一家六口人，除一个一岁多的小孩幸免于难外，其余全部病死。整个寨子，是一片“病人无人管，尸首无人埋”的凄惨景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由于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防病治病工作取得了可喜成绩，民族地区的卫生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一是卫生队伍不断发展。全县卫生机构由一九五〇年的一个发展至三十七个，即县医院、县防疫站、县妇幼保健站、县皮肤防治站、五区（镇）卫生院、二十八个乡（镇）卫生所。二是医院设备不断健全。四区一镇有X光机三台，广顺区卫生院还配有心电图、超声波各一台。少数民族地区已经从根本上改变了过去那种缺医少药的状况。三是许多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控制。如疟疾，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三年，县里组织两个卫生工作队，深入少数民族村寨免费巡回治疗。一九五五年，又对全县患过疟病的人进行春秋两季抗服法治疗。经过有计划、有步骤地集中力量

打歼灭战，疟疾得到了有效控制。霍乱在解放后不久也被消灭。天花自一九六二年以后没有发病。疯风患病率则下降至百分之零点八五。四是基本改变了过去有的少数民族地区人畜同房。在少数民族地区，普遍实行了人畜分住，并开展了“两管”（管水、管粪），“五改”（改厕所、灶、水井、畜圈、环境），一系列工作。一些精神文明村寨开始涌现。

（三）、民族体育

长顺县少数民族的传统体育活动很多，民族特点浓郁。这些体育活动常常和民间文娱活动结合在一起，给节日增添了健康、风趣和活泼的气氛。

赛马：是布依族、苗族比较喜爱的活动。一般是正月初七、八举行。赛马时，一个个英俊的小伙子骑着一匹匹膘肥体壮的骏马从四面八方汇集到赛马场。号令一响，骑手们骑着骏马向前奔驰而去，以最先跑到终点者为胜。而后就给优胜者披红挂彩，敬美酒，发纪念品，以表示祝贺。

斗牛：一般正月或中秋时节进行。场地要中间平四周有山坡围住，以利群众观看。斗牛入场前，主人要将糯米饭团夹着大片腊肉和土酒喂牛，然后才牵进场。开始时，先用树叶将牛眼遮住，双方才把牛牵到场地，然后迅速取掉树叶，放开绳子。两牛相遇，怒不可遏，便猛斗起来。牛角碰击声应山应水，这时四周山坡上的群众喝彩助威，欢呼声响彻山谷。当判明一牛已败时，十几名壮士迅即冲上去将牛隔开。无论是哪方获胜，都要给牛披红挂。回家后要摆宴庆功，并给牛饱餐一顿，同时给养牛的人发奖。

打格螺：是正月间儿童少年必不可少的一项体育活动。有时大人们也

参加。格螺是柃子、岩青枫、楂子树等坚硬的木头削成。形状上圆下细，有脚，长三至四寸，重约零点二五公斤左右。打时，用青麻或稻草细绳带动在地上旋转。比赛方法有三种：一是单打；二是双打；三是三人以上联打。胜负的裁判是看准的格螺在地上旋转的时间长，谁长谁就胜，反之便败。

打键：是少数民族少女喜爱的一项活动。键子有的用木叶做成，有的用鸡毛做成。打法有两种，一是手键，两人相距七、八米远，用手掌拍打使键子在空中来回飞舞；二是脚踢，谁踢的次数最多（以不落地为限），谁就赢，反之则输。

丢花包：是少数民族青年男女十分喜爱的一项活动。是他们娱乐比赛的器物，同时又是他们社交、传情的媒介。花包是姑娘们用布制作的，约五寸见方，内装棉花籽、黄豆、砂子不等，外绣各种不同的花纹。包的四角缝有四根彩色飘带，每根飘带掉有两枚铜钱。投掷起来，飞舞飘旋，令人赏心悦目。丢花包比赛时，男女各为一队，相距约二十米，并且双方各自暗寻对手，自觉相应而立。待一切准备工作完毕，才互相丢包、接包。其动作主要有甩、跑、腾跳和接纳几种，要求神态轻松自然，应变敏捷。花包丢得好，接得稳，便是赢者，与此相反，接而不准或者失落，就算输，就要送纪念品给对方。男的丢输了，就送镜子、帕子之类给女方，女方丢输了，就送烟包（绣的或挑花的）、鞋垫给男方。通过丢花包，青年男女相互认识后，倘若双方满意，便邀约下次赶场相见，继续交往，以此加深了解，建立感情。

第五节 工作机构

一九五三年三月，长顺县民族事务委员会成立，韩敏先任副主任。一九五七年十月，因领导人调离，民委停止工作，并自然消失。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民族工作得到重视。根据中央和省州的指示，一九八一年五月，恢复建立长顺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长顺县民族事务委员会恢复建立后的职能是：一宣传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检查民族政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当家作主的权利；二当好县委、县人民政府做好民族工作的参谋，积极帮助扶持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事业；三做好少数民族地区语言文字推广和双语文教学工作；四听取各民族人民对民族事务工作的建议，处理民族纠纷，协调民族关系；五管好用好民族经费。

附：历年民族经费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年 度	总 数	经 济 发 展	人 畜 饮 水	交 通 建 设	输 电 线 路	文 教、卫 生、体 育	民 族 文 字
1980	6,339		2			4,339	
1981	28,19	2,88	10,6	8,4		6,31	
1982	27,368	0,6	4,35	9,123	6,5	6,79	
1983	18,8	1,9	1,82	1,95	7,4	5,73	
1984	248496	3,3	4,64	4,9	3,1	8,2496	0,66
1985	30,74	9	3,8	2	7	7,64	1,3

第二章 布依族

第一节 族源

布依族源于古夜郎国境内的濮族。“濮”是“布”的转音，是指“人”的意思，因而濮族又可意释为“夜郎人”或“夜郎族人”。

长顺县布依族，自古以来就生息繁衍在这块土地上，是本地土著民族。据一九七八年一月省博物馆对广顺神仙洞的发掘，远古时候即有布依族先民生息活动于其间。

长顺县布依族中，亦有外来成份。早可以追溯到秦“赦罪人”与“免臣”迁居。最盛是明清两代。由于采取“调北征南”，“调北填南”，“卫所屯”和“改土归流”，“拔粤归黔”诸措施，外人络绎不绝迁来，并散居和聚居于布依族地区，被融合于布依之中。因而现在境内有的布依族认为祖籍江西、广西，甚至认为“骆越”乃是自己的祖先，道理正缘于此。

第二节 族称

商代，布依族和长江以南各民族被泛称为“越”人。这与古代中原的民族称为“华夏”族，北方的少数民族称“胡”相同。

西周，布依族称为“段子”。《宗周钟》铭文记载：“南国段子取盂处我土，王（周厉王）敦伐甚至，朴伐厥都。段子乃遣间来逆昭五。南夷。

东夷具见廿有六帮。”关于这一次大的战争的记载，徐中舒先生解释：

“反音服，就是濮的对音。反子，就是濮子，指族酋长”。

春秋末，夜郎族人壮大兴起，以武力占领牂牁北部的领土，自称为夜郎侯，接着又降服毋敛国、漏卧国、^毋国、宛温国、^毋羽国以及棘人国，形成夜郎国。濮族方正式叫开。直至范曄作《后汉书》，史载“夷僚”出现，“濮”才消声匿迹。但“濮”与“僚”仍是同一个民族，他们有着共同的区域、共同的民族特征和经济生活，只不过因时间不同称谓相异而已。刘禹锡在《岭南纪蛮》中云：“汉人以其人（濮人）为当地土著，故以土老称之，后人不察，书老为僚，而僚遂成种族之名”。

关于“僚”的记载和名称，文献颇多。甚至用来泛指西南地区及两广少数民族，并与“俚”并提。《南书·地理志》说：“俚僚贵铜鼓，岭南二十五群处处有之。”但《南书》对个人称“俚帅”又称“僚人”。可见“俚”“僚”同属一族，俚人即僚人，僚前面加一“俚”字，其意即为一位低下的僚人，是对僚人的贬称。朱熹在《楚词集注》中也曾提到“荆蛮俗，词既鄙俚，而其阴阳人鬼之间，又不能褻慢荒淫之染”。朱熹所言之意，也就是这一层意思。《太平寰宇记》也载：“贵州连山数百里，皆俚人”。

唐朝开始，史书多称布依族先民为“蛮”，分布于安顺一带的布依族称“西谢蛮”，都匀一带的称“都匀蛮”。“西谢蛮”及“都匀蛮”的约今贵阳、都匀、安顺等地。今长顺位于两地之间。

南宋时期，“番”成为布依族封建领主的专称。文献记载西南番中有